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或者“大信所”）作为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

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收费总额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

二、执业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1 次。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1 人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大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大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证券业务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大信所建立了完善的服务支持体系及专业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项目合伙人：李潇，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吉，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 年加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近三年尚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郝学花，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

兼职。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四、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大信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咨询备忘录。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大信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大信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管理制度，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大信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4、项目质量管理与监督

大信设立质量控制复核管理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监督。大信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等。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大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

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大信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大信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大信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股份支付、租赁业务等。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大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大信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大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大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八、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说明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

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经审查，公司认为大信在从事公司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表现出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